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 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 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投 资建设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 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关于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 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 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